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西宁特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西宁特钢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西宁特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交易概述	6
二、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三、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四、 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22
五、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3
六、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4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西宁特钢、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钢集团	指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西钢新材料	指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方
青海金助	指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方
交易对方、增资方	指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10002 号）
《增资协议》	指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董事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草案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未来盈利能力，西宁特钢引入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等 2 家投资机构，以现金、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最终用于归还西宁特钢相关金融机构负债。

2019 年 6 月 27 日，工银金融与西钢新材料、西宁特钢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由工银金融向西钢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 5,961 万元计入西钢新材料的实收资本，64,0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8 月 20 日，青海金助与西钢新材料、西宁特钢签署增资协议，由青海金助向西钢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8,516 万元计入西钢新材料的实收资本，91,4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引入资金后，西宁特钢持有西钢新材料的比例将减少至 40.86%，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对西钢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35%、34.79%，同时上市公司和青海金助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青海金助在增资到位后，在持有西钢新材料股权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西钢新材料按照债转股方案继续引入新投资者、其他投资者退出等）造成股权比例变化，青海金助承诺不谋求对西钢新材料的控制权，并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及会计并表，青海金助委派董事与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在对西钢新材料的重大经营事项表决保持一致，西宁特钢作为西钢新材料第一大股东，拥有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对西钢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

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西钢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95,161.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422.70 万元,增值率为 12.88%。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12.7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 9,990 万元实缴出资),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

(三)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交易对价支付条款如下:“增资方根据标的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完成将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或增资账户”、“工银金融 7 亿元增资金额与青海金助 10 亿元增资金额分别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及增资账户后(不含当日)2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根据增资方实缴出资后的持股情况向增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工银金融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支付相应增资款至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开立的人民币投资款账户 2806001929200047531 账号内。青海金助已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支付相应增资款至标的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增资款账户 63050150373700000238 账号内。

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10002 号), 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止, 西钢新材料已收到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4,776,095.00 元, 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4,776,095.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工银金融以货币出资 700,000,000 元, 其中 59,613,686 元增加注册资本、640,386,314 元增加资本公积; 青海金助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 元, 其中 85,162,409 元增加注册资本、914,837,591 元增加资本公积。

(二)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青市监)登记企核准字[2019]第 54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西钢新材料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西钢新材料股东、类型、注册资本变更及董事、监事、章程备案变更登记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西钢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244,776,095.00 元, 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24.35%、34.79%。

(三)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增资款用于归还上市公司相关负债的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 本次增资款最终用于偿还西宁特钢相关金融机构负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西钢新材料提供还款说明、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 本次增资款用于归还西宁特钢相关金融机构负债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日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农商行委贷)	10,000.00	2019.9.5
	10,000.00	2019.9.6
	10,000.00	2019.9.6
西宁低碳创业发展投资基金	2,000.00	2019.9.17
	20,000.00	2019.9.18
	20,000.00	2019.9.19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19.9.18

	2,000.00	2019.9.19
	4,400.00	2019.9.19
	10,000.00	2019.9.19
	3,600.00	2019.9.1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2019.1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4,000.00	2019.10.18
	8,000.00	2019.10.18
合计	170,0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西钢新材料股权。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的主要内容
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承诺方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

		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西宁特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 和规范关 联交易的 承诺函	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西宁特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 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 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方。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方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之其他关联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方。 2、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
--	--	--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通过任何途径、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承诺方将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西宁特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 重大资产 重组股份 减持计划 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西宁特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 资料真实、 准确和完 整的承诺 函	一、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

		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西 宁 特 钢 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 资料真实、 准确和完 整的承诺 函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

		股份。 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西 宁 特 钢 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 三年的诚 信情况的 声明	一、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8月21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西宁特钢出具宁环罚（201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西宁特钢铸铁机在生产铁块的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未采取任何集中收集处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西宁特钢处以罚款40,000元。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

		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宁特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最近 三年的诚 信情况的 声明	一、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本机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本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本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公司/本机构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宁特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承诺方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西宁特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西宁特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西宁特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西宁特钢及其董事、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况 的 承 诺 函	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2018 年 8 月 21 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西宁特钢出具宁环罚（2018）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西宁特钢铸铁机在生产铁块的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未采取任何集中收集处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西宁特钢处以罚款 40,0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
------------------	------------------	--

		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6、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西宁特钢	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西宁特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工银金融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

		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本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工银金融	关于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一、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工银金融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	本公司/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处 罚 的 承 诺	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青海金助	关 于 提 供 资 料 真 实、 准 确 和 完 整 的 承 诺 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本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青海金助	关 于 最 近 五 年 的 合 法 合 规、诚 信 情 况 的 声 明	一、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青海金助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西钢新材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西钢新材料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西钢新材料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西钢新材料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西钢新材料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西钢新材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钢新材料	关于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若因以上确认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承诺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及利润预测的情况。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76 亿元，较 2019 年的 98.46 亿元上升 2.33%；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3.71 万元，较 2019 年的 9,568.52 万元下降 38.20%；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86.32 万元，较 2019 年的-17,789.59 万元下降 41.02%；2020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较 2019 年的 0.09 元下降 33.33%；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83%，较 2019 年的 76.71% 下降了 1.15 个百分点。

（二）2020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0,075,510,385.66	9,846,270,397.04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863,171.81	-177,895,945.28	-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048,157.30	386,633,261.89	13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总资产（元）	20,487,202,136.99	21,008,159,490.17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8,416,649.56	1,369,669,366.84	5.75%

（三）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195 号审计报告，形成了西宁特钢 2020 年度审计意见，并涉及如下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如附注六注释 15、附注十四（二）所述，西宁特钢公司持股 35%的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控制了木里煤田江仓矿区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矿业权。

江仓能源目前正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江仓能源控制矿井的各项工作，期间，江仓三井田、四井田将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未来所述的矿业权状况将依据政府意见展开处置，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内控制度得到一贯执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各尽其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切实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鑫鑫

陈鑫鑫

官小舟

官小舟

